

证券代码：834069

证券简称：金通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章国标、石一峰、凌霄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化情况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涂必胜先生、韩家勇先生、阮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章国标先生、石一峰先生、凌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章国标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浙大城市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章国标先生于 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泰尔茂医疗产品（杭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浙江农资集团财务部财务主管；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计财部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教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浙大城市学院教授；现另兼任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一峰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与德国海德堡大学联合培养法学博士，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石一峰先生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2019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凌霄先生，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律硕士，律师。凌霄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涂必胜(第三届)、韩家勇(第三届)、阮立(第三届)、章国标（第四届）、石一峰（第四届）、凌霄（第四届）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涂必胜	5	4	1	0	否	3
韩家勇	5	5	0	0	否	3
阮 立	5	5	0	0	否	3

章国标	1	1	0	0	否	0
石一峰	1	1	0	0	否	0
凌 霄	1	1	0	0	否	0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涂必胜(第三届)、韩家勇(第三届)、阮立(第三届)、章国标（第四届）、石一峰（第四届）、凌霄（第四届）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提名张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方培红女士为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金伟栋先生为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未经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4、《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杜红明先生为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罗建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王建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张慧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金伟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方培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杜红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7、《关于聘任李武强先生为公司 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我们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和其他交流时间，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结合自身的行业经验和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我们对每一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章国标、石一峰、凌霄

2025 年 3 月 27 日